青岛市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团组

遵守境外纪律承诺书

一、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。

二、不得随意变更出访路线，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。

三、不得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。

四、不得随意单独活动，因私外出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。

五、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借口自行或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场所，严禁进行网络赌博。

六、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，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。

七、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。

八、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送礼品。

九、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，聚众酗酒；外事活动前不得饮酒；在国外饮酒要适度，维护对外形象。

十、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
十一、增强安全保护意识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携带泄密载体（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）；妥善保管内部材料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；不得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；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十二、增强应急应变意识。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、破坏，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，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。

十三、增强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。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。

十四、增强证照管理意识。切实遵守证照管理有关规定。在境外期间，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，并在回国（境）后7天内交由发证机关统一保管。

十五、团组获批后，在出访前如果出访行程、出访人员、出访时间等发生重大变化，须及时上报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能出访。未经批准，一律不得出访。

本团组所有成员已认真阅读上述各项要求，并保证严格遵守。

团组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